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疫情防控期间非住校生管理规定

（讨论稿）

为保障学生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，根据上级有关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就非住校生制定以下管理规定：

一、本规定适用于离校待考学生及其他居（租）住在校外的学生。

二、非住校生在校内有床位的，原则上应回到学校住宿。

三、非住校生应签订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承诺书，服从属地管理，不跨地区流动，遵守相关规定，注意自我防护。

四、非住校生入校的应在入校前一天向所在系提出申请，提交近14天居住地“健康码”，如实填报入校原因、进出学校时间等情况。

五、非住校生所在系应对入校申请进行严格审批。不得批准与教务、科研活动无关的入校申请，严格落实“一事一批”。

六、非住校生入校途中应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往返家校途中不进入其他场所、不接触其他人员。

七、非住校生入校时应主动配合管理，经身份核对、体温测量后方可进入校园。

八、非住校生在进入学校后，一律不得进入学生社区公寓。

九、非住校生入校后应尽量减少在校园逗留时间，办理完事务凭所在系出具的出门条离开学校。

十、凡违反相关规定的，将按照《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规定》给予处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从重从严处分。